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炳泉、虞畅、杨英明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购煤	不超过7150万元
2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购喷补料	不超过120万元
3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购氢氧化钙	不超过 2066 万元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石灰、氢氧化钙等	不超过 25000 万元
5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	房屋租赁	不超过 72 万元
6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石灰	不超过 1000 万元

7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涂抹料	不超过 500 万元
8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短期借款	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 适用)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118 号 21 幢 3 楼	有限责任公司	李国群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市彩凤路 13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虞 畅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彩凤路 120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虞 畅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戴志浩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县槐坎乡工业集中区 1 号楼 3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吴甲祺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 岛钢铁配套园区疏港大道东 延段 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有限责任公司	虞炳泉

（二）关联关系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虞炳泉通过红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3.665%的股权，并且虞炳泉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少数股东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与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公司与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都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向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根据公司 2018 年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必要且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